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厚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1
傳真：23922402
電子信箱：Ryan.W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5300208802-1.pdf）

裝

主旨：「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0880號公告預告，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耐燃壁紙(布)商品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及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線

(二)配合「矽酸鈣板」等8種板材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更新修正部分內容，惟未涉檢驗範圍變更或須重新檢測事宜，爰得持原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辦理換發或延展，經換發或延展之證書將逕予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旨揭檢驗規定預定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其餘詳如草案對照表。

四、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交泰興有限公司、原形有限公司、愛伊組實業有限公司、佳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邦尼拉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友福開發建材有限公司、台灣船場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武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逸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雨果博斯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圓圈設計有限公司、山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億裝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真毅企業有限公司、進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瑪摩股份有限公司、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勝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欣壁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11:29:3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08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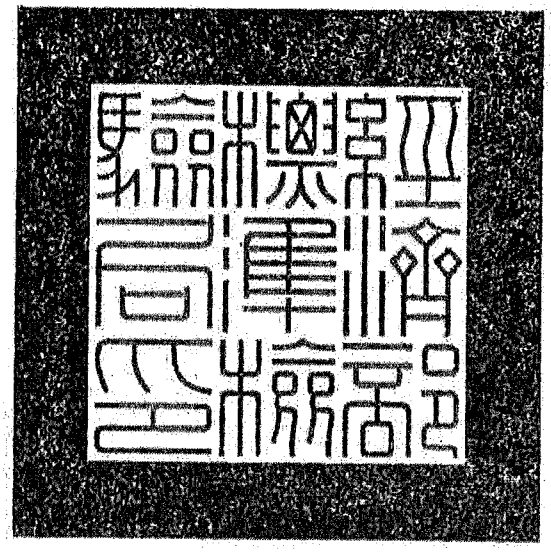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聯絡人：王技士。
(四)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1。
(五)傳真：02-23922402。
(六)電子郵件：ryan.w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銓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矽酸鈣板(限檢驗以下商品: 1.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c 型】。 2. 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 3.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CNS 13777 (11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矽酸鈣板(限檢驗以下商品: 1.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c 型】。 2. 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 3.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CNS 13777 (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2	爐碴石膏板(限檢驗：5mm 以上)			爐碴石膏板(限檢驗：5mm 以上)		
3	纖維水泥板(限檢驗：4mm 以上)	CNS 3802 (113 年版)		纖維水泥板(限檢驗：4mm 以上)	CNS 3802 (106 年版)	
4	再生纖維水泥板(限檢驗：4 mm 以上)	CNS 14890 (113 年版)		再生纖維水泥板(限檢驗：4mm 以上)	CNS 14890 (106 年版)	
5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 種類】(限檢驗：14 mm 以上)	CNS 11699 (113 年版)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 種類】(限檢驗：14 mm 以上)	CNS 11699 (106 年版)	
6	水泥黏結木絲板(限檢驗：15mm 以上)	CNS 9456 (113 年版)		水泥黏結木絲板(限檢驗：15mm 以上)	CNS 9456 (106 年版)	
7	水泥黏結木片板(限檢驗： 1. 12mm 以上之硬質水泥黏結木片板。 2. 25mm 以上之普通水泥黏結木片板。)			水泥黏結木片板(限檢驗： 1. 12mm 以上之硬質水泥黏結木片板。 2. 25mm 以上之普通水泥黏結木片板。)		

8	石膏板(限檢驗以下商品，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9mm 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2. 9.5mm 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3. 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CNS 4458 (11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石膏板(限檢驗以下商品，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9mm 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2. 9.5mm 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3. 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CNS 4458 (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9	岩棉裝飾吸音板(限檢驗：9mm 以上至 20mm 以下)	CNS 15967 (106 年版)		岩棉裝飾吸音板(限檢驗：9mm 以上至 20mm 以下)	CNS 15967 (106 年版)	
10	耐燃硬質纖維板(限檢驗: 1. 2.5mm 以上之素面硬質纖維板及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2. 5mm 以上之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106 年版)		耐燃硬質纖維板(限檢驗: 1. 2.5mm 以上之素面硬質纖維板及內裝用化粧硬質 纖維板。 2. 5mm 以上之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106 年版)	
11	耐燃輕質纖維板(限檢驗: 1. 10mm 以上之塌塌米底板用輕質纖維板。 2. 9mm 以上之 A 級輕質纖維板及防濕用輕質纖維板。)	CNS 9911 (106 年版)		耐燃輕質纖維板(限檢驗: 1. 10mm 以上之塌塌米底板用輕質纖維板。 2. 9mm 以上之 A 級輕質纖維板及防濕用輕質纖維板。)	CNS 9911 (106 年版)	

12	耐燃壁紙(布)(限檢驗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5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020005310號令修正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其他聚氯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45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耐燃聚氯乙烯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5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020005310號令修正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45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其他耐燃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限檢驗耐燃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		

				條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耐燃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其他壁紙。(限檢驗耐燃壁紙)		
				其他類似糊牆紙。(限檢驗耐燃糊牆紙)		
				絲製紡織壁布。(限檢驗耐燃壁布)		
				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限檢驗耐燃壁布)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6811.82.00.00.8B,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6811.82.00.00.8C,輸入規定:C02。

三、項次 3:6811.82.00.00.8E,輸入規定:C02。

四、項次 4:6811.82.00.00.8F,輸入規定:C02。

五、項次 5:6811.82.00.00.8G,輸入規定:C02。

六、項次 6:6808.00.00.00.2A,輸入規定:C02。

七、項次 7:6808.00.00.00.2B,輸入規定:C02。

八、項次 8:6809.11.00.00.8A、6809.19.00.00.0,輸入規定:C02。

九、項次 9:6806.90.00.00.5A,輸入規定:C02。

十、項次 10:4411.92.10.00.2、4411.92.90.00.5,輸入規定:C02。

十一、項次 11:4411.94.10.00.0B、4411.94.90.00.3B,輸入規定:C02。

十二、項次 12:3918.10.90.90.5B、3918.90.90.00.7B、3920.49.10.20.8B、4814.20.00.00.4B、4814.90.00.20.5B、4814.90.00.90.0B、5905.00.10.00.4B、5905.00.90.00.7B,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1 至項次 8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 12 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方式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項次 1 至項次 8 商品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辦理方式如下:

(一)新申請者:

1.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

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自公告日起，得持原證書或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證書延展者：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持原證書或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四、表列項次 12 商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表列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在耐燃壁紙(布)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資訊以資識別；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16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